

漯河市财政局

漯财购决字〔2018〕1号

漯河市财政局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决定书

河南佳成服装有限公司：

当事人：河南省佳成服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MA3X80KU90，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大庆路与神农路
交叉口东南角。

2018年10月19日，我局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对漯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采购项目（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18-144）中标结果”的投诉，针对投诉事项，我局依法依规展开调查。现已调查结束，调查事实如下：

1、投诉湖南省韶峰服饰有限公司、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湖南湘卫士服饰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有围标嫌疑问题。投诉人未提供相应证据，本机关经调查未发现三家公司存在围标嫌疑的相关事实依据。

2、投诉采购预算高于按国家规定价格测算金额 224996.2

元问题。经调查：一、河南省佳成服装有限公司提供的按照《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预算指导价格明细》进行的演算表，采购预算应为 1269923.8 元，不是 1064003.8 元；二、《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督〔2017〕31 号）第 14 页明确显示，“标志标识”每套为 233 元，不是 166.3 元。经测算，采购单位提供的预算采购价格符合国家规定。

3、投诉中标单位供货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问题。经查阅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交货期均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供货完毕，与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日期相符，没有发现中标单位供货期 60 日历天字样。

以上事实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督〔2017〕31 号）、河南省佳成服装有限公司提供的按照《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预算指导价格明细》进行的演算表及投诉材料等资料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你公司涉嫌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诉，被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从发文之日起，禁止 2 年内参加漯河市的政府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漯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 年 11 月 22 日

